

本年度报告由华北能源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办公开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华北能源监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1. 主动公开情况。在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1507条。其中，行政许可类信息176条、监管工作动态信息161条、法规文件类信息39条、市场监管类信息25条、12398投诉举报专栏信息21条、行政处罚类信息6条，及时推送能源监管相关政策、动态以及企业服务举措1079条。门户网站年累计访问量289万次。

2. 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件，申请事项涉及资质许可、电力安全、供电服务等内容，2021年办结10件，结转下一年度办理1件，现11件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均已依法依规进行了及时答复。

3.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修订完善《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工作透明度。信息公开平台设专人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审

核、发布和管理，审批与办理文件的过程有机结合起来，全过程留痕管理，确保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长期、有序、高效。

4. 不断优化平台功能。进一步强化了局门户网站搜索功能，方便人民群众快速查找相关信息；对部分栏目在网站中的位置进行了调整，界面更加清晰友好；优化了部分功能，衔接网站其他栏目更加顺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0	5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7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1											
	(七)总计		3								7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不断推进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针对2020年报告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整改，修订完善了局内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夯实了工作基础；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后，围绕文件的出台背景，主要内容，撰写政策解读内容，进行

系统、深入的政策解读，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引导社会预期。

2021年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细化，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但与《条例》和上级要求，与公众获知信息需求仍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途径、方式还需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广度还不够。二是在充分运用政府信息公开提升监管效果方面还有更多可以提升的空间，仍需进一步突出政民互动，充分汇聚民情民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